

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隸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業務。
- 第 三 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，承本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 四 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戶籍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廢止等事項。
二、戶口調查及統計等事項。
三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申請、辦理等事項。
四、戶政資訊管理事項。
五、其他戶政相關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者，得分設二課以上辦事，最多不得超過五課。
- 第 六 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戶籍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其編制員額在十五人以上者，並得置秘書。
- 第 七 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九 條 戶政事務所政風業務，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。
-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十一 條 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

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二 條 戶政事務所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。

四、會計員。
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三 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戶政事務所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